

第二十九章节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二十九、价格折扣文件 | 2058 |
|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| 2059 |

二十九、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| 序号 | 企业性质 | 服务承接商类别 |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小微企业 | 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 |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 |
| 2 |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| 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|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 |
| 3 | 监狱 企业 | 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 |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|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- 2、如本项目含有强制采购产品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- 3、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民政局）的（2026 年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- 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